

韓非子卷第三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復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爲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

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日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堅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堅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爲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旣罷。共王欲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

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不穀無復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爲大戮。故堅穀陽之進酒。不以讎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

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而還，反處三年，與兵伐虞，又尅之。荀息牽馬操

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命，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輕侮也拘齊慶封，中射士，中射士官有上中下

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

之。有戎有緡皆國名

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

意。居未期年，靈王南遊，羣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

成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為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

海術長子

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撫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長悲乎。師曠曰。不如

因史

我書

此序序月山
舒作擾

張本及
改古古
今不
入改

此序序月山
舒作擾

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
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
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
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道從南方來
集於郎門之垝。棟端也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
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
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坐而問曰。音
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
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

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神名也竝鎡。蒲末切蚩尤
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
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
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
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
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
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
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故
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其窮身之事也。

此序序月山
舒作擾

此序序月山
舒作擾

趙策篇作魏
作魏左畔與趙相也

奚謂貪懷昔者智伯瑤知伯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驚懷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狃習也將生心他求也得地於韓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勿與趙段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今

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不如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蔡臯狼之地邑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知伯之為人也陽規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三使陰以相約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闕于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尹鐸安夫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

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君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奇餘也謂間人奇音羈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

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楷楚牆之有楷高至于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箇輅之勁弗能過也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練銅爲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

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
晉陽二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
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
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
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爲賢智
矣。君失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
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脣亡齒寒。今知伯率二
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爲之次。二君曰。
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之爲人也。麤中而少親。我

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爲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
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與張
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曰。夜遣孟談入晉陽。以
報二君之反。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
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
之外。智過怪其色。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
君曰。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化氓之節也。君不如
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
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日

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

可以無變矣。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隄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知伯身歿。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笑。故曰貪復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

主得國失國何常以由余對曰臣得聞之矣常

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

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

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鋤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

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

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

磨其流漆墨其上輸之於宮以爲食器諸侯

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於

禹禹作爲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纓帛爲茵

蔣席蔣草名額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

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爲

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堊墀茵

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

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

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

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

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聞中國

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爲由余請期

御覽四百九十三引此
染作漆
漆古或書作漆
漆古或書作漆

三十三御覽作
三十二

不亡御覽作
不暇

說文作音

每按

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爲由余請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旣以得之，後先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海而樂之，奈

安能愛君？曰：然則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爲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爲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君所_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爲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爲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爲表，廉外則

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衆。多言則能親鄰國。此
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謀居一年餘。管仲死
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
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爲亂。桓公
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収。蟲
出于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爲五伯長。卒見弒
於其臣而滅高名。爲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
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
名。爲人笑之始也。

交易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
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爲和於秦
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
於楚也。秦害交於楚也公曰善。乃警警勸戒也公仲之行。將西
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
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而驅其練甲。秦
韓爲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
爲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
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

亦作... 楚也... 韓使... 秦也... 信申... 因願... 大國... 令使... 者入... 境視... 楚之... 起卒... 也

秦也。信申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於前。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君有福。未必及。已。其禍之至。當連我也。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皆乘之相也。今窮而

韓使... 秦也... 信申... 因願... 大國... 令使... 者入... 境視... 楚之... 起卒... 也

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有羈曰。諾。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其嗣子不_レ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祓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

車五百乘。疇騎二千。

疇等也。言馬齊等皆精妙也。

步卒五萬。輔

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

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

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吾知

子不違也。

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

其表子之間。寡人將以為

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

之間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

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

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_レ用。諫臣則絕

世之勢也

韓非子卷第四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孤憤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所以抱玉而

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

君子知

所為重人也。

擅為虧法逆理而動其力尚能得君從已況其餘乎此謂重人也言其賢

賤國人所共重之也

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

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

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

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賢重之臣

必在繩之外矣。

言必見

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

不可兩存之仇也。

既不可兩存所

當塗之人擅事

要則外內為之用矣。

外謂百官也內謂君之左右也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

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

鄰國諸侯或來

求事不因當塗者其求必不見

百官不因則業不

此即中字始見

進故羣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

為之匿。

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為之匿非也

學士

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

談者謂為重人延譽

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

進其仇。

重人所仇者

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

臣亦謂法術之臣也

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

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

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

事既久乃慣

若夫即主心同好惡固其所自進也。

官爵賢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為之訟。

訟即說也重人舉措常就

學子為同

主心而同其好惡已自進舉之人爵重之朋黨
衆及其有事一國為之訟冤則尹得而誅之

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

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

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

信爭。近愛信謂重人是也。其數不勝也。數理以新旅與習故

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重人與君同好其數

不勝也。以輕賤與賢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

一國爭。重人與一國為朋黨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

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所經時歲已至於當數猶不得見君

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法術之士既不得見

故當塗之人獨訟而稱冤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

得悟乎。法術之士既不得進而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

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

不兩存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陷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

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其不可被以罪過者。

以私劔而窮之。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俠是明法

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劔矣。朋黨

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

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賈之。彼有以功伐重人借為

也。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則官爵賈其

重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

於外權矣。趨向也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謂於法

不參驗以知其真偽。即行誅罰。不待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

也。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而進其說。姦邪之臣。

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夫越

雖國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已也。曰。非吾

所得制也。越國為異國今有國者。雖地廣人眾。然

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專國常

即已國還為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智不類越。而不知不類其國。不

察其類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已國

知已國類於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

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

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

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不知收取其柄而

獨斷此主之不與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

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跡於齊晉。公國安存。不可

得也。龍襲重也。

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為乘千乘亦然。

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

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

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

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

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

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

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

自固。

其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

智者謂智謀之士也。

其修士不。

能以貨賂事人。

既修身故不以貨事人也。

恃其精潔而更不能。

以枉法為治。

既精潔故不能枉法為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

則修智之。

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

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

人主。

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

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

精謂修士精潔也。辯謂智士辭辯也。

治亂。

之功。制於近習。

治亂謂智士材。辯能治於亂也。

精潔之行。決於毀。

譽。則修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

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

明今既廢而不用。則主明白塞矣。

不以功伐決智行。

決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

伐。不以參伍審罪過。

審罪過當參伍之參。北驗也。伍偶會也。

而聽左。

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思汚之吏處官。

矣近習之人親者無能之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用之在廷舉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以公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能然後使之矣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君臣易位故主稱蕃臣於其臣而相室剖符

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譎誰也設詐謀以誑誤於主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

寵者十無二三變謂行譎誑以移主意十中但有二三故曰十無二三也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

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

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汚而不避姦者也重人所為必不軌故智士與同者同惡相濟故與之為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

徒屬者必汚愚之人也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

卷之三

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言侵奪百姓若比周相與。阿黨為比。忠信為周也。比周者取魚也。比周

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故曰一口。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

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

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亾者。不可得

也。

說難第十二。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

所以難也。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不知而說。雖忠見疑。

史記韓非傳索隱云韓子橫失作橫

故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吾雖

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如此。者萬不一有所以則為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

能盡之難也。吾之所說其不可循理非敢。凡說之

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所說之心。則能隨心而發

見下節而遇卑賤。必弃遠矣。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

為已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弃遠而疎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

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

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為已無相時之心。而闊遠事情矣。如此則以見弃而不收。

韓非子卷四

矣。所說陰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弃其身矣。所說之人內陰為厚利，外陽為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私用其言，外明弃其身，以飾其名高也。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其所謀事，身雖不泄，謀說者泛以發動之，既懷此疑，其身必危矣。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為，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顯出其事有所避諱，乃託以他故而說者。

史記高懷郭子
德亡作見忘

深知其事既所出，又知所為所說，既知情露，必有危已之心。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為已也。如此者身危。說者為君規謀異事而智謀之士當知此者，自危外揣之，遂得其謀，因泄於外，君則疑已漏之，便以為不密。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君之於已，周給之澤，未有渥厚，遂以知之極妙，而以語之行說有功，猶忘其德，若不行有敗，則羞始生焉。此正危身之道也。賢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身危。挑謂發揚也。賢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彊以其所不為止，以其所

不能已。如此者身危。不能而強不止必故與

之論大人則以為間已矣。間代也論大人必談以

大人也以與之論細人則以為賣重。論細人必談以

代之以也論其所愛則以為藉資。謂為藉君之所

論其所憎則以為嘗已也。嘗試也論君所憎則謂

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拙之。直徑米鹽博辯則以

為多而交之。米鹽之為物積羣萃以成對解謂博

也。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略言其事粗陳其

有畏懼不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肆陳也所

敢具言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有陳說不為忌諱則謂草野。凡鄙俗直而侮慢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耻。凡欲

要在知其所矜則隨而光飾之知其所耻則隨而掩滅之如此則順肯而不忤。

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

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為也。所說而成者

欲急為則示以公義而勉強之彼雖下意從已而不能止其私此則為之飾其背私之義而以不能

順公為少有以。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為

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若所說心以

材實不能及如此者則舉簡私之過見背有所矜

以智能則為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夕為之地使之

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所說或矜以廣智則多與舉彼

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今其取說於我而我佯若不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欲內相

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

欲彼內有存恤之言則為陳顯義之名明其人能為此又微言成此美名於私有則利其人必得而

相存也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

私患也欲為陳危之事其有毀誹之者則為之顯言又微毀誹當為私患其人必以誠而可

試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汚

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

飾其無失也說者或延譽異人與彼同行或規其

同汚則大文飾之言此汚何所傷其異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為文飾言此敗何所失如此必

以已為善補過而崇重之也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

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譽之無得以其所難滯礙之概礙也自勇之斷則無以

其謫怒之彼或自以斷為勇則無得以其先所罪謫而動怒之也自智其計

則毋以其敗窮之彼或自以計謀為智則無得以其先所困致而窮屈之凡此皆

所以護其短而養其銳者說可以無傷也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繫

縻然後極騁智辯焉意無拂忤辭無繫縻此道所

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說者因道此術則得親近於君見疑其辭

又記帝後幼子

擊排作擊摩

知書之難行

書之難

韓非子

卷四

字彙錄能任之所
設也作能士之所
也
未滯者淫史
記作既滯

又得自
盡也
伊尹為宰百里奚為虜皆
于其上也
二人自託於宰虜
者所以于其上也
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
無役身以進加如此其汚也今以吾言為宰虜而
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耻也夫曠日離
久而周澤未渥離猶經也謂深計而不疑引爭而
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斷直指是非以飾其
身直指言無所迴道也飾身謂以此相持此說之
成也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昔
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

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
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
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人
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
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此夕盜
也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
當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二人謂關其思鄰人之
厚欲令胡不疑也富人所以則非知之難也處知
疑其薄者不當為已同憂也但處用其知不得
則難也其思鄰父非不知也故

厚者為戮薄者見疑

繞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晉人譎取士會於秦繞朝贈之以策曰吾謀適不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為聖後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知失宜也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刑。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故忘其刑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

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虫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嬰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

和氏之玉
厲王之時
和氏之玉
厲王之時
和氏之玉
厲王之時

韓非子卷四

及厲王薨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
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刑其
右足。武王薨。文王卽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
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
其故。曰。天下之刑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
非悲刑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
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
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
璞而未美。未爲主之害也。所獻之寶設令未
美亦無害於王也然猶

以
後
事

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
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
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和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
爲卞和之忠。苟無卞和之忠。誰肯犯禁而論其法
術亂也。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
帝王之璞卽法術也。有道之士所
以不見僂者。則以未獻法術也。主用術則大臣
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
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
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
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道必不論矣。昔者

法術

卷四

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偏主而下虐民。此貪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非要急者若樹之枝也。然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爲政者亦損其閑冗。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燔詩書而有告者。則并坐其什伍。故曰告坐。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於公有勞者不滯其功賞。禁游宦之民。不守本業游散求官者。設法以禁之也。而顯耕戰之士。

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大臣貪重。所以成其重也。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此篇非未入秦時爲韓著之。故得引秦以爲喻。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已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

姦劫弒臣第十四

韓非子

非古又極
有下極以
要補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
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
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
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
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
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
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
臣者。人主所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
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

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
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
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
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
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
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行財貨以事
賢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
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
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

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

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于前，則賞罰必用于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

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矣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爲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

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爲我也。恃人之以愛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爲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衰。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

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
得不為已視。天下不得不為已聽。故身在深宮之
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
也。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
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
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
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未作而利本事。當此之
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
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

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
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
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
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
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已
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
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講談多誦先
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窞井之陷。
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

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螳堦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_知。顧以爲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

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也。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爲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弃其妻也。因自

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爲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爲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爲弃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爲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

余之詐弃。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爲人臣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佞之臣。而皆曰仁

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歿。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_以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

畏以禁其姦。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撻策之威。銜楛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爲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

考內注後五
國孝世侍日
犀也

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處。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

實。此之謂足賢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彊，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形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

韓非子

卷四

三

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爲忠而高之。古
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
首陽之陵。若此臣不^者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
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
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諺曰。厲憐王。此不
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
或^主亡之主言也。人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
材。大臣猶將得勢擅專主斷。而各爲其私急。而恐
父兄豪傑之士。借八主之力。以禁誅於已也。故弑

賢長而立幼弱。廢王^的而立不義。故春秋記之曰。
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
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
美。而莊王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
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
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
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
而歿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世文所見李兌之用趙也。
餓主父百日而歿。淳齒之用齊也。擢潘王之筋。懸

之廟梁宿昔而歿。故厲郵癰腫_也。死_也。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下比於勢臣。未至於餓歿。擢筋也。故劫殺歿_也。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韓非子卷第五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亡徵第十五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右仗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

門子爲門下之人也

財者。可亡也。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待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厭。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狠剛而不和。復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

簡近隣。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賢。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卽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復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

置而娶於強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
易慮。羣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懾而弱守。蚤見而心
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出君在外
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
攜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
其使。懷怒思耻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
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
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
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

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禱公。法禁變易。
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
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
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
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仗國
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偏褊而心急。輕疾而
易動。發心惰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而
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賢臣相妬。太
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

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仇。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而弗發。懸臯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賢。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賢。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

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紕。

軍馬之府立功者也

鄉曲之善舉。

官職之勞廢。賢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

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大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三守第十六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要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因傳柄移藉。使

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徵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已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

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一心同辭以語其美。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圜圜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者止則王矣。

備內第十七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

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傅趙王而餓主父。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

句法開極
妙後人鮮用

其子抱。然則其為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見疏賤。而子疑不為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為后。而子為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味扼謂暗中絞縊也之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眾。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為戰與

字法

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天歿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賢。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歿。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已死者。故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主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

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三五之驗。以責陳

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

之端相參而觀士無幸賞。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

邪無所容其私矣。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

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則賢人富。苦民以富賢

人。起勢以藉。藉假借也人臣。非天下長利也。故曰徭役

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減。

權勢減。則德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

釜鬻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

謂權勢之人
得為民復除
重役也

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爲釜鬻之行。則法獨明於胷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得聞。王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有。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

權勢也

南面第十八

人主之過。在己任在臣矣。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臣之信矣。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非假

於忠信。無以不禁。偽爲忠信然後不禁三者。僭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人主有誘於事者。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必索資。以事誣主。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誘於事者。困於患。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則羣臣莫敢飾言以僭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

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人臣爲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如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資。則

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爲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爲之意者。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爲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

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必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及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是以愚戇窳惰之民。苦小

費而忘大利也。故夤虎受阿諛。而輒小變而失長。便。故鄒賈非載旅。狎習於亂。而容於治。故鄭人不能歸。

節邪第十九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代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國亂飾高。自以為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

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龐援掄兵而南。則鄴盡矣。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有名。趙以其大吉。利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乙。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非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非數年在東也。故曰。龜筴鬼

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王尊者。秦是也。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宮。宦于吳。反國。弃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爲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荆恃吳而不聽齊。越伐吳而齊滅。荆。許恃荆而不聽魏。荆。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恃齊。荆爲用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爲攻魏而加兵。許鄆。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鄭。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

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人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于鄢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

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穀陽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穀陽曰。非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爲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寡人無與復戰矣。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也。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

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當魏之方明立辟，從憲令行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予，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而國日削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

於鄰敵矣。故曰：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爲，國亡宜矣。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必貴如令矣。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

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爲明。搖衡則不得爲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爲常。以法爲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亂主使民飾於智。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聽請謁。羣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是以利在

私家而威在羣臣。故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爲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而巧說者用。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道從也此廢法禁。後功勞

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凡敗法之人。必設詐託物以求親。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主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則背法飾智有資。稱比干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陳辭。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

取類。若是者，禁君之立法以爲是也。今人臣多立其私智，以法爲非者，是邪以智。以此思之，則知凡官之情，皆欲過功。法立私過，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禁主之道，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爲賞勸，不可爲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污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

謂君臣以計
台是上下交
相御以術也
此其於非之
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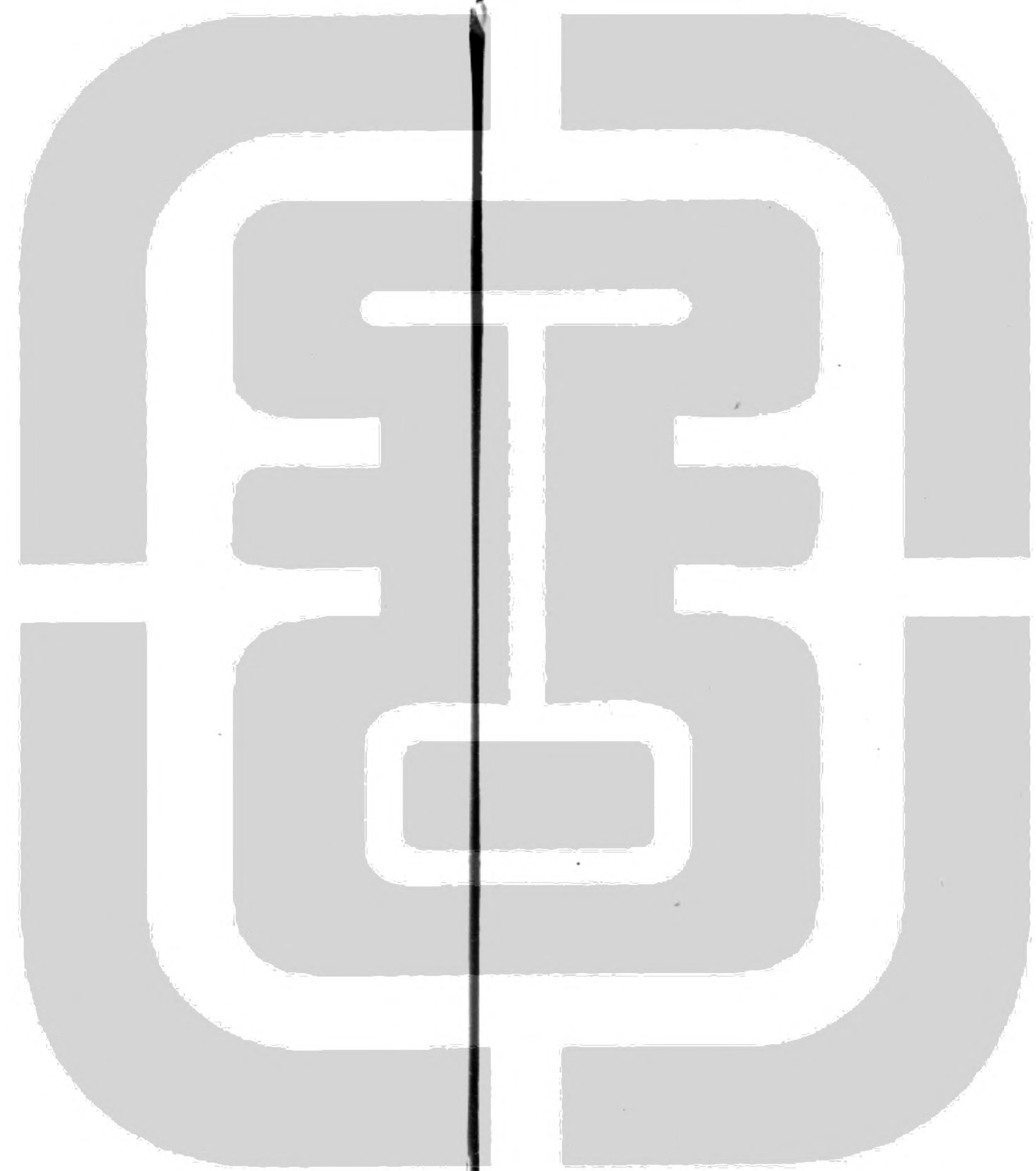
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富國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爲法爲之也。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

矣

卷五

五

五



卷一